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0號

原告 陳展明

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萬6,218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43萬6,21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156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6,771元（計算式： $25,156 \times 2/3 = 16,77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385元（計算式： $25,156 - 16,771 = 8,385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